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市监稽规字〔2022〕9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2021年7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以下简称《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现结合我省实际，作出以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举报奖励所需经费纳入同级部门预算管理。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上一年度举报奖励情况，根

据工作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市场监管部门查办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案件，均适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被奖励的主体是自然人，不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

被侵权消费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消费维权时实施的举报，根据《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不予奖励。

三、单笔奖励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四、罚没款数额是指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合计数额。垄断案件、价格案件、传销案件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罚没款数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市场监管领域其他案件较大数额罚没款，自然人作为违法主体的是指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违法主体的是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

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没款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主体内部举报人员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或申领举报奖励时提供其内部举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适当提高奖励标准，奖励标准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奖励标准的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确定，并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奖励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中，用于计算奖励金额的罚没款额是指实际执行到位的罚没款额。

六、结案是指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并办理结案手续，同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情况：

（一）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

（二）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根据生效的复议决定、司法裁判，当事人应当缴纳罚没款的。

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是指举报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经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的。

七、负责举报调查处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办案机构，在举报查处结案或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符合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告知书》见附件 1），以其他方式告知举报人的，要做好记录，保留好录音、录像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告知举报人奖励申请权利：

（一）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不明确，无法联系举报人的；

（二）举报人在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时，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告知举报人奖励申请权利前，举报人明确不申领举报奖励的。

九、举报人应当在收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举报奖励申请书》见附件 2），启动奖励程序。逾

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领举报奖励权利。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奖励申请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举报奖励决定（《举报奖励审批表》见附件 3），并向举报人送达《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见附件 4）。

十、举报人应当自收到《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委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为违法主体内部人员的，须同时提供内部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十一、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提出复核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意见，并书面告知举报人。复核时间不计入《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

十二、市场监管部门能够确认匿名举报人身份，并符合举报奖励发放条件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奖励申请权利，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匿名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的，应当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证明信息；委托他人代领的，还应当同时提供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信息。

十三、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

的相关信息。要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专人负责，密封保存。确因工作需要查阅举报奖励档案的，应当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并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同意。

十四、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细化措施，并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山东省财政厅备案。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举报奖励的，适用本通知，其中附件 1、2、3、4 可参照适用。

十五、本通知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十六、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原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鲁食药监发〔2017〕6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举报奖励告知书
2. 举报奖励申请书
3. 举报奖励审批表
4. 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奖励告知书

_____**市监奖告〔____〕__号**

_____:

你举报的_____一案，经本局立案调查，现已结案/移送司法机关追究了刑事责任，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你符合举报奖励条件，有权申请举报奖励。请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交《举报奖励申请书》，超过期限未提交《举报奖励申请书》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留存归档。

附件 2

举报奖励申请书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于____年__月__日接到你局告知，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具有申请奖励的权利，本人现申请举报奖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
2. 本人不是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3. 本人不是实施违法行为人；
4. 本人未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
5. 本人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奖励审批表

_____市监奖审〔____〕____号

受奖人姓名 (或匿名证明信息)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 名称、号码 (或匿名证明信息)			联系地址		
立案 时间	年 月 日	结案 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来源登 记表登记号	
案由					
发放奖励的理由、 依据及意见	经办人：_____、_____年 月 日				
罚没款金额		奖励 等级		奖励金额	
办案机构 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市场监管 部门负责人 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 (印章) _____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负责人意见 (适用于需征得 财政部门同意的 情形)	财政部门负责人： (印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____市监奖决〔____〕____号

_____:

根据你提出的举报奖励申请，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给予你举报奖励人民币____元。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本局办理领取举报奖励事宜。特殊情况需延期领取举报奖励的，请提前告知本局，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逾期未领取的，视为主动放弃。

本人领取奖励的须携带本通知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本人名下银行卡。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携带本通知书，同时持有你本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受托人名下的银行卡。

如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复核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留存归档。

抄送：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